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07號

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盛宗(即曾水運之繼承人)、曾淑英(即曾水運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債權讓與公告已通知債務人曾水運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